

罗马奴隶佔有制崩溃問題
译文集

科学出版社

羅馬奴隸佔有制崩潰問題譯文集

“歷史研究”編輯部編譯

科 學 出 版 社

1958

羅馬奴隶佔有制崩潰問題譯文集
“歷史研究”編輯部編譯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1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總經售

1958年7月第一版
1958年7月第一次印刷
(京)0001—1,386

書名: 1258 字數: 226,000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張: 8 8/16

定价: (7) 0.90 元

出 版 說 明

正当我国史学界热烈討論古代史分期問題的时候，苏联“古史通报”也組織了關於羅馬帝国奴隶佔有制生产方式的瓦解和封建生产方式的形成問題的討論（1953—1956年），其中个别譯文曾散見於“奴隶社会历史譯文集”（三联書店1955年版）和“史学譯叢”。現在为了供我国史学研究工作者在研究古代史分期問題时参考，特將“古史通报”上有关該問題的討論文字，連同“討論總結”收在一起，过去沒有譯出的加以补譯，編成这个專集。

这个集子無可置疑地显示了苏联历史学者在以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研究古典奴隶佔有制崩溃史方面所取得的肯定成就。1955和1957年“历史研究”編輯部曾先后編輯了“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問題論文选集”和“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討論集”（均由三联書店出版），为我国史学家研究古史分期問題时提供了一批参考材料，这个集中則是从世界史方面創造了古史分期研究的范例。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古史通报”編輯部在“討論總結”中曾号召广泛地研究中东和远东諸国从奴隶佔有制向封建主义过渡的特点問題，我們的史学家應該追随苏联史学家共同来展开这一問題的研究。

目 录

關於奴隶佔有制瓦解的問題.....	E. M. 施塔耶尔曼(1)
羅馬帝国封建关系形成史上某些爭論不決的問題	A. П. 卡日丹(43)
論 4—5 世紀時羅馬帝國西部各省中奴隶、被釋奴隶与科洛 尼的地位.....	A. P. 科爾松斯基(86)
論 3—5 世紀西羅馬帝國社會變革的性質問題	C. И. 科瓦寥夫(119)
晚期羅馬帝國的特利布塔里和因奎林.....	A. Г. 根普(136)
論羅馬帝國封建化過程.....	M. Я. 修究莫夫(151)
6 世紀意大利的農村依附居民.....	З. В. 烏達里佐娃(174)
論拜占庭奴隶佔有制度崩潰和封建制度發生的問題	E. Э. 里普什茨(220)
奴隶佔有制度的崩潰問題(討論總結)	苏联“古史通報”編輯部(234)

附 录

試論羅馬歷史的分期.....	C. И. 科瓦寥夫(248)
對於“試論羅馬歷史的分期”一文的意見.....	П. Н. 塔爾科夫(259)

關於奴隶佔有制瓦解的問題^①

E. M. 施塔耶爾曼

關於奴隶佔有制的瓦解及其為封建社會形態所替代的問題，一向都受到蘇聯古代史專家和中世紀史專家的注意。他們所確立的許多原則，尚未引起過不同的意見。這些原則之中首先有如下幾條：這種過渡不是和平的演變，如富斯特·德·庫蘭池（Фюстель де Куланж）及多普什（Допш）學派等資產階級歷史學者所說的那樣；舊生產關係的分解和新生產關係的形成是一個長期過程；羅馬帝國的西半部與東半部經歷了不同的道路而達到相同的結局，即奴隸佔有制在帝國的兩部分都同樣陷於崩潰。可是，有很多問題還未得到解決，因而也有爭論。把這些問題提出來作為廣泛討論的對象是特別必要的；本文只打算提供大家討論的材料，決不妄圖作出任何最後結論。目前這些不同意見之所以存在，其原因便在於問題的本身過於複雜。

奴隸佔有制的瓦解較之封建制度的瓦解更難研究。和羅馬帝國境外各部落與各族人民的入侵配合行動的奴隸及科洛尼的革命運動，並沒有像早期資產階級革命一樣，形成一種幾乎同時取得勝利的革命。古代世界未曾像廢除農奴制那樣頒佈過普遍釋放奴隸的正式法令。奴隸制本身實際上是從未下令廢除過的。因此，我們不可能指明奴隸佔有制社會形態告終的比較確切的年月日。當然，如羅東拉斯·奧古斯條拉被推翻的這類偶發性事件的日期，並不足以作為奴隸社會形態崩潰的界限；而在羅馬帝國東半部，就連這種假設性的日期也不得而知。

① 本文供大家討論。——“古史通報”編者。

生产力發展水平的低下，使一切過程都進行得極為緩慢。根據恩格斯的說法，甚至在西羅馬帝國正式復滅後的四百年內，生產水平毫無改變，它甚至把居民羣眾重新拉回到了原來那種起點狀態上，使他們退回到了原來的財產分配狀態上，和原來的階級區分關係上^①。奴隸佔有制關係殘余的根除過程進展得極緩慢，几乎一點也察覺不出。奴隸佔有制關係不僅在拜占庭帝國的法制中，並且在狄奧多理或龐多巴德時代的法令中，都好像是完全不可動搖的；而在狄奧多理時代的法令中，奴隸佔有制關係看起來甚至比2世紀末到3世紀的還要殘酷些。例如狄奧多理時代的法令曾經規定：奴隸如果與自由民婦女通姦，應被活活燒死，在這裡奴隸不得享有以教堂為避難所的權利，以及諸如此類的條文。這就使某些研究者有理由把這些時期論斷為奴隸佔有制的反動時代，或者甚至認為奴隸佔有制一直延續到6、7、8世紀。

新興的封建土地所有主階級與舊奴隸主階級的對抗，並不像資產階級之與封建貴族的對抗那樣明確、那樣堅決。其中一部分原因是由於封建土地所有主也出身於奴隸所有主；而最主要的原因乃在於他們不願意完全消滅奴隸制殘余，相反地，他們希望在一定程度上維持奴隸制殘余，以便於封建主來統治物質財富的生產者。列寧曾說過，從經濟的意義上來看，可以在半封建的與半奴隸的分成制農（издольщики）之間劃上一個等號^②。因此，奴隸制的殘余在很長時期內不但沒有妨礙新剝削形式的發展，並且還促進了它的發展。恩格斯曾直接指出，農奴制保存了古代奴隸制的很多特點^③。

革命的資產階級的代表曾對封建主義進行過批判，但我們在新的封建主統治階級的思想家中，却完全未發現他們對奴隸佔有制作過同樣的批判。在封建化過程中的貴族，以東正教（基督教）為思想上的統治武器。東正教的活動家們時常對羅馬帝國當局實行攻擊；

① 參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49頁。

② 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22卷，第13頁。

③ 參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5卷，第640頁。

他們斷然宣告，所謂“永恆的”羅馬帝國的復灭不但可能，而且是極合人心的事；因此，他們寧願歡迎“蠻族”諸領袖的統治。他們斷言古典文化已失掉了進步的可能性；他們宣傳勞動是義務，來與奴隸制度所產生的對於勞動的鄙視態度相對立；但是，他們却從未懷疑或批判過奴隸制這種制度。反之，我們發現恰恰是正在衰亡和瓦解中的舊式奴隸主階級的那些代表，他們雖然未曾批判過奴隸制，但却批判了富豪們的奢侈淫靡的生活，甚至也批判了富豪們對待奴隸的殘酷態度。加之，這些代表人物還挺身保衛奴隸佔有制城邦所固有的某些“民主自由”，並且，他們由於思想混亂，往往做了比較“正義的”思想的體現者，做了反對日益迫近的“中世紀蠻習”，為保衛“自由的”古典文化而鬥爭的戰士；而實質上，因為他們代表著正在衰亡的生產方式，所以他們的思想意識是反動的。這些曾反映在古代法律文獻中以及當時的思想鬥爭中的特點，使我們很難對那時的生產方式作出判斷，也很難估價出各社會集團力量的配備情形和它們的相互關係及作用。在這裡，我們應當特別審慎地“……把經濟生產條件方面所發生的……變革，去與人們所借以意識到這個衝突並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思想形式，分別清楚”^①，應當特別小心翼翼地“從物質生活底矛盾中，從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間現存的衝突中”^②來解釋這一時代的意識。顯然可見，這時社會的唯一標準，不會是保持了幾百年之久的奴隸佔有制殘余，而應該是決定剝削之主要形式的主要私有制形式。

要評定革命運動對於奴隸佔有制社會形態的終結所起的作用是很困難的；這些革命運動和外族入侵共同作用的結果，結束了奴隸佔有制社會形態的命運。在羅馬帝國存在的最初几百年中，維持均衡的趨勢雖然發生過作用，但它在本質上一直只是“一些部落與部族的堆砌物”，而這些部落與部族是由各種不同的方式實行封建化的。與這一過程同時發生的那些運動，各有其不同的性質與不同的動力。例如，在蘇聯史學著作中曾完全正確地懷疑過羅馬下層市民運動的

①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165頁。

② 同上。

进步意义。罗馬下層市民所要求的“面包与馬戏”，实质上便是要求加强剥削各生产者阶级，因为只有牺牲这些生产者阶级才能满足上述要求^①。下層市民的运动加深了物质财富生产者(对他们的剥削是加强了)与各統治阶级之間的矛盾，促成了庫里亞尔(куриалы)阶层的中等土地主羣众的破产，而庫里亞尔阶层是必須維持城市貧民的。这些运动也因此促进了土地的集中，但它們却同时保存了作为奴隶佔有制特点的以及妨碍封建主义要素發展的城邦組織。

其次一个問題是：那些最强大而拥有最多羣众的巴葛烏特(багауды)^② 运动与亞哥尼斯特(агонистки)^③ 运动，以及多瑙河沿岸与小亞細亞地区的运动——亞得里雅那堡之役是这些运动發展的頂点——究竟又是一些什么运动呢？許多人認為这种种运动是奴隶运动，或者認為不管怎样，奴隶总在运动中起过主导作用。他們的根据只是，奴隶是奴隶佔有制社会形态中主要的被剥削者阶级。但事实上，这些运动恰恰發生於奴隶佔有制最不發达的那些地方。我們姑且不談多瑙河沿岸。亞哥尼斯特运动最激烈的地方是在摩里得尼亞与西努米底亞而不是在总督治理的阿非利加省；巴葛烏特运动則在高盧西北部最激烈，在这里，他們甚至於在他們的領袖齐巴托(Тибатто)领导下，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但在上述各地保持得最久的却是自由的小土地佔有制，以及或多或少的公社制殘余。大致恰恰在这个时候，这些地方的公社正處於急剧的分解过程中，自由的小土地主正日益变成了科洛尼，而大土地佔有制則迅速發展起来。在非洲，变成了大地主的是各部落的首腦如(費耳姆与信耳东[Фирм与 Гильдон])；在多瑙河，则是服公职的文武官吏。土地由皇帝們分封，

^① 參看 M. Я. 修究莫夫：“四世紀东罗馬帝国中要求举行馬戏賽与反对馬戏賽的政治斗争”，載“烏拉尔大学学术筆記”，1952年第11号，“历史論文專欄”，第九九、一〇五及以后諸頁。

^② 克勒特語“农民”，公元3—5世紀时，他們曾在高盧起义，反对罗馬奴隶主的压迫。
——譯者。

^③ 公元4世紀时貧民基督教徒中所兴起的一种“異端”运动。他們由北非的奴隶和佃农組成，指責教会上層分子与国家的勾結；在行动上，他們搗毀庄园，並解放負債者和奴隶。
——譯者。

而由大私有主加以侵佔。小土地主所負的債務還未起決定作用。羅馬帝國許多皇帝曾頒佈命令，禁止剝奪多瑙河流域負債農民的農具、牲口以及強迫他們上“豪強”之家的土地上去作工；再者，亞哥尼斯特曾首先力圖廢除債務。從這兩點便可看出這些地區內農民所負的債務是如何的沉重了。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斷定：雖然奴隸也曾積極參加了亞哥尼斯特運動與巴葛烏特運動，但這些運動的主力是正处在農奴化過程中的農民。由這一點看來，這些運動是和各國封建關係形成時期的那些典型運動頗為相似的。在羅馬帝國當時的情況下，地主貴族的力量還很薄弱，故這些運動的結果加強了貴族與中央政府之間的聯盟（以雙方互相讓步為原則）。例如，當被巴葛烏特運動嚇得魂不附體的高盧貴族重新歸附到奧里安的統治之下時，情形就是如此；又例如在卜羅科匹阿（Прокопий）起義被弭平以後，以及後來與哥德諸領袖勾結成功和普通起義者被鎮壓以後，羅馬帝國政府就批准把科洛尼固着在土地上，最初是把伊利里亞的科洛尼固着在土地上，後來是把色雷斯的科洛尼固着在土地上時，情況也是這樣；而這完全是合乎當地貴族的心意的。

但更重要得多的是：這些運動动摇了羅馬帝國的國家基礎，促進了羅馬帝國國家的瓦解；當羅馬帝國國家及其軍隊日形削弱的時候，大土地主却更加巩固了，他們開始自行組織反對起義的鬥爭，並在“蠻族”的領袖中物色新的同盟者。

在農奴化過程中的農民羣衆、地主貴族與“野蠻人”之間，他們三者的相互關係是極端複雜的，並且驟然看來，也是極端矛盾的。有人往往公式主義地把“野蠻人”看成是一批上下一致的羣衆，認為他們只扮演着羅馬帝國被剝削階級的同盟者與解放者的角色。這種說法是有些不顧一般公認的事實的，即早在羅馬帝國四出征伐以前，羅馬以外的各族人民早已進入了原始公社制度瓦解的階段，因而完全談不上他們是一些上下同心的統一的羣衆了。一部分陷入奴隸與科洛尼境遇的“野蠻人”，的確是羅馬帝國被剝削階級的同盟者。但作為

各部落首領的那一部分“野蛮人”，則是拥护羅馬帝国的那些上層階級的。显然，这便是哥德人、汪达尔人以及其他部落中所展开的亲羅馬党派与反羅馬党派的斗争的基础。不仅巴葛烏特、亞哥尼斯特、多瑙河及小亞細亞的起义者时常与哥德人、汪达尔人或法蘭克人結成联盟，向他們呼籲求助的甚至还有高盧和非洲的貴族，因为他們認為各該族人民的領袖比羅馬帝国政府更能保障他們的利益。例如，亞哥尼斯特运动曾便利了汪达尔人的攻略非洲；但是，召真塞立克入寇的不是亞哥尼斯特，而是蓬尼腓斯，后者显然代表着力圖从羅馬帝国分裂出来的大地主的利益。从3世紀中叶起到5世紀中叶止，高盧地方無數覬覦帝国的“野心家”，总是与日耳曼各部落的領袖結成联盟来进行活动。出身於高盧貴族的那些主教，由於做了这批領袖的參謀，也来帮忙巩固他們的政权。終於，“蛮族”各王侯也来反对那些曾使羅馬帝国军队束手無策的巴葛烏特，因而他們对高盧貴族也就确实有过功劳。

可惜，關於4—5世紀羅馬帝国个别地区的歷史研究得还不够，但也許可以这样假定：凡革命运动愈高漲的地方，当地貴族就愈容易和“蛮族”領袖結成同盟，而由於这种联盟，“蛮族”領袖也就維持了那些貴族的統治地位。例如，在努米底亞与摩里得尼亞，由於亞哥尼斯特的革命运动規模極大，当地地主貴族便輕易地承認了真塞力克的統治，而汪达尔人在这些地方所实行的改革，也远不如在总督治理的阿非利加省显著；因为在阿非利加省，革命运动不像在努米底亞和摩里得尼亞那样大，同时，阿非利加省的貴族也对汪达尔人积极实行抗拒。

实际上，一切反对晚期羅馬帝国国家的人，也都反对因奴隶佔有制度的瓦解而产生的那种社会关系。尽管在封建化过程中的地主与在农奴化过程中的农民的利益是如何互相对立，尽管驅使二者与羅馬帝国境外各族人民結盟的原因如何不同，然而他們的行动終於形成了同样的結局，即确立了新的政治形式，也終於巩固了封建主义成分。这是因为这兩大阶级都是正在形成中的封建社会的兩大阶级，

而封建社會的發展，堅決要求消灭奴隶佔有制殘余。但是，各種類型的依附農民與正在農奴化過程中的農民羣眾，都願意最徹底地消灭奴隶佔有制殘余並分得土地，這樣做，就可能為新社會關係的發展開辟出一條康莊大道；但地主貴族則力圖保持那些足以幫助他們加強對直接生產者統治的舊制度的殘余，這樣，就妨礙了新制度的發展，也使新制度給羣眾造成更多的痛苦。羣眾的反抗愈激烈，那末，由各省貴族與“蠻族”貴族形成起來的新興統治階級便愈團結，並且他們愈想把凡有利於自己的那種種奴隶佔有制關係保存下來，這種階級鬥爭的特點，就使研究奴隶佔有制社會形態瓦解的歷史較之研究封建社會形態瓦解的歷史更要複雜得多。因為在封建社會形態瓦解時，階級鬥爭與階級矛盾所經歷的基本路線要明確得多，而階級鬥爭中的力量配備也清晰得多。

在試圖解決奴隶佔有制度瓦解的問題時，最重要的幾個問題乃是：關於從奴隶佔有制生產方式過渡到封建生產方式時，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法則是怎樣起作用的問題；關於超經濟強制的作用的問題；關於這一時期內私有制的主要形式的問題；以及關於哪一個階級在這時是先進階級的問題。

在研究過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法則對奴隸制度所起的作用以後，可以完全確切地指出：公元前2—1世紀在羅馬帝國所發生的各種事件，還不能認為是奴隸佔有制危機的表現。至今還在蘇聯歷史科學中流行的這種意見，其根據只是着眼於這一時期中階級鬥爭的尖銳和當時奴隸有過多次偉大起義這一事實上，而未考慮到這時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相互關係；並且對於這時期階級鬥爭史的研究又是脫離了這種相互關係來看問題的。結果，他們把任何起義都看成是整個奴隸佔有制危機的征象，而那些實質上各各不同的現象，如公元前2—1世紀的奴隸起義與公元3—5世紀的革命運動，都被看成是促使奴隸佔有制崩潰的那些事件的統一鏈條中的一環。他們頂多承認早期奴隸起義之所以沒能達到摧毀奴隸佔有制度這一目的，只是因為奴隸尚未充分得到自由貧民的積極支援，

因为“广泛的革命陣線”尙未形成。为了消除这种錯誤的說法，B. C. 塞尔盖耶夫、H. A. 瑪什金及 C. I. 科瓦寥夫都曾下过很多工夫，但这种錯誤的見解，仍为某些历史研究者所坚持，他們認為奴隶佔有制的危机在公元前一世紀就已經开始了，而这种危机只是在羅馬帝国軍事独裁制度建立以后，才人为地被克服下去^①。諸如此类的說法只会模糊下列問題：什么时候奴隶佔有制生产关系才变成了生产力發展的障碍——即什么时候奴隶佔有制度的崩潰不仅成为可能的而且成为必然的事？並且什么时候这种崩潰才确实發生了呢？

奴隶佔有制社会形态内各阶级間的基本矛盾，是与奴隶佔有制社会形态同时产生的，但这种矛盾即令是以各阶级武装斗争的最尖銳的形式表現出来，也还不足以証明它就是奴隶佔有制度的总危机。反之，阶级武装斗争往往随着奴隶佔有制度的进一步发展而愈趋尖銳。我們有理由說，公元前 2—1 世紀的許多次奴隶起义也都具有这种性質。正是在这个时候，在与更原始的剥削形式的許许多多殘余作斗争中，發达的奴隶佔有制关系不断为自己的发展开辟着道路，而奴隶佔有制关系在这时及以后一个时期內便达到了它的最繁荣的时期。不久以前还是自由民的广大羣众不断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沦为奴隶，可是，要适当地利用这些新奴隶，并把他們看做有一定价值的东西，当时的經濟条件还没有經常提供这种可能性。自然，在这种情况下，对待奴隶是採取着極残酷的形式，而奴隶由於回忆起不久以前的自由生活而加强起来的反抗，也就特別激烈。可是，奴隶的斗争在客观上只是促进了貴族統治的羅馬共和国加速灭亡，羅馬共和国的基础，一方面是大土地佔有制（帶有對於被保护人和債務人实行古代剥削方式的大量殘余）^②，而这便使大土地佔有制变成落后的与無利可

① 例如可參看 B. H. 吉雅可夫与 H. M. 尼科尔斯基編：“古代世界史”，莫斯科 1952 年版，第 610、623 頁。这种錯誤的說法也見於 1952 年第 1 号“古史通报”社論：“論世界史大纲”（第 13 頁）及我的“奴隶制时代的管理机关与姓氏”一文，該文載“古史通报”1950 年第 3 号，第 74 頁。

② 这种大土地佔有制（затищнудия）的产生，正是它与早期奴隶佔有制关系的殘余發生联系的結果，它在原則上不同於 3—4 世紀作为奴隶佔有制生产方式瓦解的結果而产生的那种大土地佔有制。

圖的制度；另一方面是对各省無法無天的掠夺，而这种掠夺最后也破坏了各省的經濟。

以羅馬帝国代替羅馬共和国之举，重新推動了奴隶佔有制經濟向更完备的形式上發展，即向中等奴隶主庄园（вилла）制度上發展；这种庄园是由於大土地集体組織的分裂、土地隶属于城市以及古代世界私有財产制与商品貨幣关系最大限度的發展而产生出来的。只有經過了这一阶段，奴隶佔有制才完全丧失了进一步發展的后备力量，而开始趨於沒落。因此，我們應該根据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已發展到何种程度来判明奴隶佔有制度的分化程度，而不應該仅憑尖銳的阶级斗争的一些現象，把阶级斗争孤立起来，不和經濟联系起来进行研究。

超經濟强制是奴隶佔有制和封建制度所特有的。固然，它在兩种制度中产生的原因各不相同。根据列寧所說，在封建制度下，超經濟强制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如果地主沒有直接支配农民人格的权力，他就不能强迫被分与土地而自行經營的人們來为他做工。”^① 在奴隶佔有制度下，超經濟强制——即佔有奴隶本人並强迫他劳动——产生的原因是，奴隶已經被剥夺了对生产資料及對自己劳动产品的任何所有权，而且他本人就是一种財产；这就是說，他本人也就是奴隶佔有主手中相当貴重的財物，因而奴隶主不能像資本家之对待僱佣劳工那样，听任奴隶餓死，而必須保証他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生活的可能。奴隶既然丧失了对劳动的任何兴趣，就只能用直接强迫手段来强迫他們作工；这种直接强制行为，和在封建制度下完全一样，是奴隶佔有制存在的后果，而不是奴隶佔有制的基础。因此，直接强制手段能够促进奴隶佔有制的巩固，但它本身並不能决定奴隶佔有制的發展或灭亡。恩格斯在論到奴隶佔有制的瓦解时說：奴隶制已經不能帶來收入，於是，过剩的奴隶变成了社会的累贅，“奴隶制已經

①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61 頁。

沒有益处，因而灭亡了。”^① 恩格斯在列举奴隶占有制灭亡的原因时，从未提到那些战争及掳获大批战俘奴隶的行为——这是奴隶占有制度超經濟强制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停止这一件事。

可是，在苏联史学界却有一种相当流行的看法，認為奴隶占有制的兴盛，是由於在羅馬共和国时代的历次战争中掳掠了大批奴隶，而其灭亡則是由於帝国时期的战争停止了或減少了。

这种論調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因为在羅馬帝國立国的最初几百年內，当时人們抱怨的是奴隶的过剩，而不是奴隶的缺乏^②；並且从2世紀末年起，所进行的許多次战争已經不提供奴隶，而提供科洛尼了。最后，我們就可以确切地研究出下列事实：統治阶级某些集团的对外政策的方針决定於他們对劳动力的需要这点上，因为在羅馬共和国时代，贊成战争的人是那些与最發达的奴隶占有制經濟有关的集团；但在奴隶占有制經濟体系开始沒落时，这些集团由於不需要新奴隶，所以又主張用和平方式調整与“蛮族”的冲突。然而需要科洛尼的大土地所有主，则鼓励政府打仗。由此看来，主从关系恰恰被弄颠倒了：在一切社会現象的辯証的相互联系中，虽然战争与战俘奴隶之流入羅馬，曾对奴隶占有制經濟的發展發生过影响（特別在它的初期时是如此），但它們到底不是奴隶占有制經濟的决定力量；而剛剛相反，奴隶占有制經濟的發展水平却决定着需用多少奴隶，决定着是否为了掳掠奴隶而进行战争。

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我們，生产資料的所有制形式是对生产关系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斯大林在規定政治經濟學的对象时說道，“政治經濟學的对象是人們的生产关系、即經濟关系。这里包括：(甲)生产資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們的相互关系……(丙)完全以甲乙二項为轉移的产品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145頁。

^② 把“祖宗的習尚”（当奴隶很少的时候）与今天的習尚（当奴隶是成羣結队的时候）相对比，也就显著地說明了他們所抱怨的是什么（Plin., NH, XXXIII, 6; guv. Sat., XIV, 155 及以后諸頁等）。

分配形式。”^①

由此可見，為了判明社會的經濟基礎，為了判明生產關係的性質，不僅應該考慮所有制的基本形式，還應該考慮它的其余一切形式，以及所有与这些形式有关的各社会集团。所有制的基本形式以及由它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在相当程度上是对其余一切与它並存的形式起決定性影响的，例如奴隶劳动决定着僱佣劳动的地位^②，或者，更概括地說，成熟的奴隶佔有制生产关系的进步作用，在羅馬世界的一切角落里及与其相鄰的非羅馬地区，都或多或少地影响着它前面的所有制形式的分解过程，影响着某种奴隶制形式的产生，但在奴隶佔有制社会形态开始没落时，原来並非基本的或根本並不存在的所有制形式与各社会集团，开始日益起着更大的作用，同时也就排斥並瓦解着原来的基本所有制形式。

为了确定可以称为奴隶佔有制社会形态終結的时间，具有决定意义的是應該确定某种原非基本的所有制形式，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对其余非基本形式起決定性影响的。例如，如果多瑙河沿岸和毛利塔尼亞地区——在这里，公社关系剧烈地分解大約發生於公元3世紀——不是沿着奴隶制的道路發展，而是向科洛尼制的方向發展，如果这时战俘主要不是变为奴隶，而是变为科洛尼，那末，这便是奴隶佔有制度沒落和新制度巩固的最重要的跡象。

与此同时，各社会集团、社会阶级的相互关系也發生了变化；新的矛盾也产生了。一些旧的阶级、阶层逐漸分解，而新社会的新兴的主要阶级、阶层則正在形成；在新阶级、阶层之間，矛盾也日益尖銳，这种矛盾日益成为新社会形态的基本阶级矛盾，而决定着新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命运。

因此，如果認為只要存在着奴隶与奴隶主，则保存着那些基本阶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65頁。

^② “……僱佣劳动制，包含着全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可是，僱佣劳动，是很古就存在的、在偶發的分散的形式之下，僱佣劳动曾經在好几世紀內，与奴隶制度相并存，但是只在必需的历史前提已被造成之时，这一萌芽，方能发展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恩格斯註”（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版，第348頁）。

級(即上述奴隶与奴隶主這兩大基本阶级)的奴隶社会形态便仍然繼續存在,又如果認為决定奴隶社会形态历史命运的,依旧是奴隶与奴隶主之間阶级矛盾的發展,我以为这些說法都是不对的。例如,常常有人把君士坦丁的統治时代当成奴隶佔有制的反动时代,而把他的許多繼任者的国家与政策当成奴隶主的国家与政策,可不可以这样說呢?如果能够証明下述几种情况,即:奴隶主所有制形式仍然是当时基本的所有制形式;对奴隶、即直接生产者(他們被剥奪了生产資料並成为生产資料私有主的私有物,在他們头上存在着絕對的、無法無天的权力統治)的剥削仍然起着主要作用;最后,基本矛盾仍旧是統一的奴隶主阶级与統一的奴隶阶级之間的矛盾——只有这样,那末,我們才能得出上述結論。有某一庫里亞尔,当他有一部分奴隶因債務而卖掉了,一部分則四散於別人領地中去了,而他本人又夢想擺脫使他遭受损失的土地並企圖“托庇於某一豪門”时,仍不能認為該庫里亞尔就算作是这种“豪門主”一类的社会阶層;因为上述“豪門主”是天天增加自己的領地与依附农民的数目的。这时,問題不在於奴隶主之間存在有財富不平等的現象,因为財富不均是始終存在的;問題在於:在1—2世紀时,一个有4,000个奴隶的与一个有14个奴隶的所有主之間仅有数量上的差別,而在4世紀时,这种差別就是質的差別,即已成为所有制形式的差別,成为对直接生产者剥削形式的差別和榨取剩余产品方式的差別了。庫里亞尔是奴隶所有制形式的代表,他剥削着被剥奪了生产資料的奴隶,直接榨取后者的剩余产品。而所謂“豪門”的家長則是更为發展的私有制的代表,他剥削的是分配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生产資料的科洛尼,他对科洛尼的統治不能和統治奴隶一样,沒有絕對的权利;此外,他榨取剩余产品是用的前資本主义地租的一种形态。前者是正在死亡的生产方式的代表,后者却是正在發展和正在巩固中的生产方式的代表。奴隶所有制的特点是:第一,对生产劳动者——奴隶——有完全所有权;第二,对土地

① 馬克思:“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頁。